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扩大金德锂经营规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部分放弃对本次金德锂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放弃权利事宜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增资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昌振

\_\_\_\_\_  
黄延禄

\_\_\_\_\_  
曹永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